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674.9百萬港元
- 毛利約174.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90.5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約)

基本	4.00港仙
攤薄	4.0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74,896	1,168,321
銷售成本		(499,982)	(910,718)
毛利		174,914	257,6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8,771	36,194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6,861)	(98,567)
行政費用		(41,942)	(49,827)
減值虧損(淨額)		(8,928)	(35,886)
融資成本	5	(80,466)	(62,088)
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		15,864	–
除稅前利潤	6	91,352	47,429
所得稅費用	7	–	–
期內利潤		91,352	47,429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90,515	45,497
非控制性權益		837	1,932
		91,352	47,42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4.00	2.01
攤薄(港仙)	8	4.00	2.01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91,352</u>	<u>47,429</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於其後期間可能後續地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573</u>	<u>(69,5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金額為零的稅項	<u>50,573</u>	<u>(69,569)</u>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u>141,925</u></u>	<u><u>(22,140)</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u>141,088</u>	<u>(24,072)</u>
非控制性權益	<u>837</u>	<u>1,932</u>
	<u><u>141,925</u></u>	<u><u>(22,140)</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0	14,571
使用權資產		55,277	53,429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5,977	112,012
按金		163,451	153,125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4,000
		<u>489,615</u>	<u>34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932	355,605
其他投資		86,514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8,344	93,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576	350,814
已抵押存款		133,3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698	698,525
		<u>1,788,448</u>	<u>1,498,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83,520	3,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3,165	182,890
合同負債		29,704	312,70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80,798	84,277
租賃負債		25,001	25,392
應付債券		442,501	518,128
應付董事款項		106,568	91,840
應付稅項		57,676	55,644
		<u>1,448,933</u>	<u>1,274,6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515</u>	<u>223,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9,130</u>	<u>569,110</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41,077	209,94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82,100	—
租賃負債	57,516	56,252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u>385,693</u>	<u>271,200</u>
資產淨值	<u>443,437</u>	<u>297,91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6,010	226,010
儲備	212,054	70,777
	<u>438,064</u>	<u>296,787</u>
非控制性權益	5,373	1,123
	<u>443,437</u>	<u>297,910</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中國香煙及其他。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看出。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846,476,000港元，當中的523,299,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798,000港元和應付債券約442,501,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重續總本金額約144,400,000港元之若干應付債券以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且向中國的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一筆新的其他借貸約56,900,000港元。

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融資安排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負債。

(2) 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以推動本集團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優化資產組合，從而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3) 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同意概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其支付的106,568,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處於能償還有關款項之財務狀況為止。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以及並無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中國香煙及其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業績）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業績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674,896	—	674,896
毛利	174,914	—	174,9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938	—	136,93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6,861)	—	(106,861)
行政費用	(41,942)	—	(41,942)
減值虧損(淨額)	(8,928)	—	(8,928)
分部業績	154,121	—	154,1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795
其他收益			921
融資成本			(80,466)
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			15,864
除稅前利潤			91,352
所得稅費用			—
期內利潤			91,352
額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8	—	3,8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73	—	15,9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淨額)	5,869	—	5,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059	—	3,05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6,989	—	6,989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	—	1,233
—使用權資產	21,766	—	21,766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165,391	2,930	1,168,321
毛利	256,378	1,225	257,60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4,166	–	34,1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98,138)	(429)	(98,56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9,341)	(486)	(49,827)
減值虧損(淨額)	(35,886)	–	(35,886)
分部業績	107,179	310	107,48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3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772
其他收益			803
融資成本			(62,088)
除稅前利潤			47,429
所得稅費用			–
期內利潤			47,429
額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53	3	4,1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880	–	14,8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淨額)	36,468	–	36,468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582)	–	(58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28	–	1,628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	1,020
– 使用權資產	22,792	–	22,792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所有客戶合同收益是按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i>按貨品類別分拆</i>		
銷售酒產品	674,896	1,165,391
銷售香煙及其他	—	2,930
	<u>674,896</u>	<u>1,168,321</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674,896</u>	<u>1,168,321</u>
<i>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i>		
中國	513,455	1,053,197
香港及其他	161,441	115,124
	<u>674,896</u>	<u>1,168,321</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674,896</u>	<u>1,168,32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同負債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預先向本集團付款）成功交付酒類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53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795	772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98	2,144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3,965	32,988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187)	(1,207)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65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政府補助(附註)	1,497	—
其他	921	803
	<u>138,771</u>	<u>36,194</u>

附註：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55	4,340
應付債券之利息	74,742	53,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9	3,855
	<u>80,466</u>	<u>62,088</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55	47,81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36	4,9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89	2,542
	<u>41,880</u>	<u>55,354</u>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41,880	55,354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92,993	909,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8	4,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73	14,880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3,894	7,0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淨額)*	5,869	36,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虧損／(撥回)(淨額)*	3,059	(58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6,989	1,62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3,965)	(32,988)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187	1,207
	<u>1,187</u>	<u>1,207</u>

* 計入「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報告期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90,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49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0,097,94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97,9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29,910	320,271
減：減值撥備	(241,566)	(229,23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8,344	91,034
應收票據	-	2,353
	88,344	93,387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惟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8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的結餘是應收首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16,618	12,667
二至六個月	5,958	5,423
六個月至一年	439	9,703
超過一年	65,329	65,594
	<u>88,344</u>	<u>93,387</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822	3,783
應付票據	471,698	-
	<u>483,520</u>	<u>3,78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31	147
一個月至三個月	1,115	575
三個月以上	9,176	3,061
	<u>11,822</u>	<u>3,78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須於其開始起計的兩個月至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29,01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89,000,000元（相當於約442,6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應付票據是以約44,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向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一筆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900,000港元）的新其他借貸。該筆新的其他借貸按4.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6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2%。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8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9.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7.0%（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2.2%）。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5.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4.00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1港仙）。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76.1%（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0.1%）及約23.9%（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9%）。

白酒行業

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規模以上白酒企業產量350.15萬千升，同比下降8.6%；銷售收入人民幣2,700多億元，同比下降1.3%。而同期，17家白酒上市公司實現營收人民幣1,200多億元，同比增長2.3%；實現淨利潤470多億元，同比增長8.1%^。數據顯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上市酒企不論營收或利潤均明顯高於整個行業的水準，意味著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

疫情令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消費模式等發生重大變化，同時白酒消費場景因抗疫規管而受限，故此整個白酒行業發展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臨較大壓力。隨著疫情防控效果顯著，加上各地推出各種刺激消費的方案，餐飲、零售逐步恢復，在國慶及中秋節日氛圍下，婚宴喜宴、親友聚會等場景增加，酒類產品動銷旺盛，尤其高端白酒更有明顯優勢，在疫情特殊時期表現出了頑強的風險抵抗能力。

從中長期的角度來看，白酒行業的趨勢和企業內在價值不會因為疫情受太大影響。預計於第三季開始會有較明顯改善。

[^]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0-09-08/doc-iivhuipp3129417.shtml>

電子商貿業務

新冠疫情衝擊了國內酒類的線下流通渠道，白酒企業紛紛提出互聯網式的新營銷、新零售策略，並積極推行「線上＋線下」融合，白酒行業零售模式進入另一個高速變革的時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推行電子商貿業務品匯壹號B2B平台以來，不斷優化平台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為B端客戶提供更適合他們需求的服務。集團亦配合增加針對年輕消費者的各種推廣，以迎合用戶更年輕化、個性化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

葡萄酒業務

二零二零年疫情影響下，葡萄酒市場供應和需求雙雙下滑，市場動銷放緩。同時，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對進口葡萄酒生產與運輸帶來了一定影響和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市場將隨著疫情暫時受控而逐漸回暖，但短期內仍面臨一定挑戰，故此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

展望及未來發展

新冠肺炎在國內持續受控，中國白酒市場恢復情況良好，足證疫情對行業帶來的影響屬短暫性。疫情的衝擊加速行業將進入信息化時代，同時隨著中國正式邁進5G及大數據時代，人工智能加速發展，消費者將在速度及視覺上追求更高質的購物體驗，中國白酒產業鏈將面臨更深層的智能考驗。

隨著新零售模式的逐步踐行，線上線下渠道彼此融合，行業將踏上新的發展台階。本集團將在成熟的電子商貿業務基礎上，圍繞成本、效率、體驗，構建等方面繼續進行適度的調節和優化，以迎合市場的發展步伐。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業務組合的調整及多年建立的業界口碑及影響，繼續在逆境自強，保持白酒運營之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74.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168.3百萬港元，減少約42.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1%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九年同期：90.1%）及約23.9%的收益來自國際市場（二零一九年同期：9.9%）。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100.0%（二零一九年同期：99.7%），而來自經銷香煙及其他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0.0%（二零一九年同期：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7.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內銷量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8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9.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7.0%（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致。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代表以原始成本26.3百萬港元認購一項投資基金之5.56%，該基金曾參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展的股份配售活動。此項投資之禁售期為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始日期起計3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5.8%（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2%(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以及銀行支出降低所致。

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賬目錄得的虧損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5.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8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1.9%(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3%)。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報告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均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5.5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28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6百萬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加大對原有存貨的銷售。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他投資為於本金無擔保基金（「該等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基金可隨時贖回。該等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的銀行存款、銀行債權證、標準化信貸資產及其他高信用等級的投資。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近年來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因突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消費市場及整個行業帶來很多不利影響，所以本期間決定給予以上客戶延長一年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之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2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2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8.8%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後收款約1.5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8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該顯著增加是因為期內購貨而出現新的應付票據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5百萬港元)，約91.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2%)以人民幣計值，約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以港元計值及約7.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以其他貨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3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內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款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內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金額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所簽立的公司／個人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若干獨立人士重續總本金額為約141.2百萬港元的債券。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72.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波蘭共有19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4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授權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3,000,000股。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2.9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集團已向中國的地區人民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反對強制執行的申請以結束此案，原因是原告人被發現其賬目中已無任何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的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若干原來之業務合作人（「原告人」）就若干以往業務開展之盈利向本集團索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截至本公告發出日，該索償仍處於初期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所有目前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認為該索賠暫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是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的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內「持續經營基準」一節內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事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應付債券442,501,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80,798,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貴集團持續獲得外部融資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措施之成果。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貴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吾等就此事而言並無作出保留結論。」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是由另一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對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附帶「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酒之豐富經驗，並能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向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一筆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900,000港元）的新其他借貸。該筆新的其他借貸按4.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